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富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民國104年8月31日前利息按20%計算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